

附件 8:

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管理 暂行办法（2021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要求，增强行业信用意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我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我省建筑业施工企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

第三条 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遵循为企业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成立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指导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由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主要领导及省内大型企业主要领导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制订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规划和工作方案。

(二) 研究审核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文件，包括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三) 具体组织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

(四) 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并予以公布。

(五) 研究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指导办公室设在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第三章 信用等级标准

第六条 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包括企业基本素质、经营能力及财务指标、安全生产管理指标、技术质量竞争力指标、信用记录指标等内容，按照《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标准》评分。

不良行为是指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并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为。

第七条 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AA、A、B、C三等五级。

AAA级：信用很好。表示企业诚信度很高，各项指标优秀，经营状况很好，履约能力很强，社会信誉很好。

AA级：信用良好。表示企业诚信度高，各项指标先进，经营状况好，履约能力强，社会信誉好。

A级：信用较好。表示企业诚信度较高，各项指标较先进，经营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社会信誉较好。

B级：信用一般。表示企业诚信度一般，各项指标一般，经营状况一般，履约能力一般，社会信誉一般。

C级：信用差。表示企业诚信度差，各项指标落后，经营状况不良，履约能力弱，社会信誉差。

第八条 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为：

AA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90分（含）以上；

A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80（含）—89分；

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70（含）—79分；

B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60（含）—69分；

C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

一票否决指标：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第四章 评价实施

第九条 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实施。

第十条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组织的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的对象是：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取得建筑业企业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会员单位，均可参加。对于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不进行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 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的程序是：

（一）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提出申请，向所在市（地）建筑业（建设行业）协会或建设主管部门委托的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市（地）建筑业（建设行业）协会或建设主管部门委托的部门或省直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的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符合要求后，向指导办公室报送企业申报材料。推荐单位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信用评价专家从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择优抽取，由企业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质量安全管理、技术管理和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通过材料审查方式按照《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标准》进行审查、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指导办公室。

(四) 指导办公室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 审核后在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网上公示, 公示期为 7 天。

(五) 对于公示期满且没有异议的, 由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向社会公布参评企业信用等级, 并将结果报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十二条 申请信用评价的建筑业企业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扫描件):

- (一) 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诚信承诺书;
- (二) 资质证书副本;
- (三)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四)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五) 法人有效身份证 (正反面);
- (六) 企业管理三体系认证证明 (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 (没有可不提供);
- (七)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要求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附技术负责人所在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近 3 个月证明);
- (八) 参评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 (九) 近三年荣获国家级、省级奖项相关证明;
- (十) 近三年承担国外、省外工程合同 (没有可不提供);
- (十一) 经年审的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会员证书;
- (十二) 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 (十三) 企业 () 级注册建造师登记表;

(十四) 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推荐表。

第十三条 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具体时间和申报要求在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网站上发布。

第十四条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组织的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在有效期内如果企业发生重大不良行为的，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有权取消其信用等级，并在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均有权向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反映，反映的内容应实事求是。以单位名义反应问题，应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应问题，应署明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第十六条 参评企业如提供不真实材料，或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该企业信用等级直接降为C级。

第十七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专家，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认真执行《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各类奖项评审专家工作管理规定》并对评价结果负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建筑业企业行业信用评价指导办公室负责解释。

